

#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」計畫

## 一、課程目的：

為增進國中學生瞭解技職教育內涵及課程類科，進而幫助學生依其生涯規劃、興趣及性向選擇未來進路；並鼓勵學生投入精品金工領域學習，以培養學生珠寶金銀細工專業知能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
## 四、協辦單位：東龍珠寶集團 D.L.J

## 五、課程時間：週六上午 8 時 40 分至 11 時 40 分授課，共計 8 次課程。

## 六、上課地點：鶯歌國中金工教室（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8 號）

## 七、課程費用：免費

## 八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，未參加過同樣課程者。

## 九、師資：聘請東龍珠寶集團 D.L.J 資深師傅及專業金工教師授課。

## 十、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(一) 凡新北市國中學生，對金工設計課程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徵選。

(二) 凡報名學生，必須以 A4 紙張、手工設計繪製一件**戒指圖稿**參加徵選，請在圖稿背面註明學校班級及姓名，附上另一頁填妥之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；以郵寄或親送至「23942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8 號鶯歌國中輔導處收」，信封表面註明「參加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報名表」。

(三) 前項徵選圖稿及家長同意書，請務必於 **109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**前寄達鶯歌國中輔導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## 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 共錄取 20 至 24 位學生。

(二) 依據報名學生繳交之徵選圖稿作品，邀請東龍珠寶集團 D.L.J 及專業金工教師評審予以評選擇優錄取。

(三) 錄取名單將於 **11 月 3 日(星期二)公告**在新北市立鶯歌國中校網首頁。

##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全程參與學生，將頒發參加證明書以資鼓勵。

(二) 無故缺席或請假 1 次(含)以上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
(三) 請務必遵守秩序，專心聆聽，干擾秩序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
(四) 凡惡意破壞機具設備者，除依校規處分外，另照價賠償。

(五) 專科教室內的工具上課前須確實清點；下課時須歸位清點排整齊。

(六) 因課程結束約 11:50 離開學校，請參加學生和家長務必做好返家交通方式規劃，並留意自身安全。

## 十三、課程內容：

次數	日期	主題	課程內容	次數	日期	主題	課程內容
1	11/7	蠟雕	簡介、戒指製作	5	12/5	金工	墜飾製作
2	11/14	蠟雕	戒指製作	6	12/12	金工	墜飾製作
3	11/21	蠟雕	戒指製作	7	12/19	金工	成品-細修及研磨
4	11/28	金工	墜飾製作	8	12/26	總結	結業：成果發表

#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」

## 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學校	_____國中		
班級	____年____班	座號	____號
學生姓名		手機(學生)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

(資料只作為保險及證書用)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「金工設計職業試探專班」，課後返家交通方式已確實妥善規劃，並恪遵承辦學校及專科教室相關安全衛生之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，願意取消參加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

###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
家長/監護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 家長手機：\_\_\_\_\_

導師：\_\_\_\_\_ (簽名)

日期：\_\_\_\_\_

※ 課程結束離校時間約星期六中午 11:50

※ 返家方式：走路返家 騎單車返家 家長接送 搭車返家 其他\_\_\_\_\_

※本同意書及徵選圖稿，請於 **109 年 10 月 23 日(五)**前繳至鶯歌國中輔導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